

肆、指導教授制度

為維持指導品質、保障研究生學習權益並建立明確之師生關係，本學程依本校研究生章程及相關規定，訂定指導教授之確定、資格、職責與更換原則如下。

一、指導教授之確定

1. 同學入學後應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，並填具「指導教授確認表」（附件1），經學生、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簽章後送學程辦公室備查。
2. 指導關係之成立，係基於教師與研究生專長及研究興趣之相互討論與同意；雙方均應履行約定之指導義務。
3. 未於期限內確定指導教授者，學程辦公室將主動聯繫，必要時由學程主任協調適當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
提醒 | 建議儘早（碩一上學期即開始）與感興趣的老師洽詢指導事宜，並主動說明個人工作場域、研究興趣與可投入之時間，以利及早規劃研究方向。

二、指導教授資格

1. 指導教授須為本學程專任、合聘教師，或本校相關學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稱之教師。
2. 指導碩士生者，應具博士學位，並持續執行研究計畫或有學術著作發表者為原則。
3. 外聘之兼任師資、實務界具相當資格之專家，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三、共同指導教授

1. 研究生得視研究主題之跨域需要，經主要指導教授同意後，聘請一位共同指導教授。

2. 共同指導教授應具博士學位，或為實務領域具備相當專業資歷並經學程會議認可者。
3. 新進教師初次獨立指導研究生時，宜與本學程其他具指導經驗之教師共同指導；曾於他校獨立指導研究生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共同指導關係應載明於「指導教授確認表」（附件 1）並經雙方簽章。

四、指導人數上限

1. 每位專任／合聘教師每學年度可指導之新生人數，以 4 位為上限；累計指導研究生總數（含各學制碩、博士生及休學生）以不超過 12 位為原則。
2. 教師於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（如借調、育嬰留停、出國進修等）期間，以指導原收授研究生為主，該期間收授新生每學年以 1 名為限。
3. 未符前述人數原則者，應提請學程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五、指導教授之職責與師生義務

（一）指導教授之職責

- 協助研究生確立研究方向、擬定研究計畫並掌握研究進度。
- 指導研究生遵守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，必要時協助辦理研究倫理審查（IRB）。
- 審核研究生之修課計畫書、口試申請文件、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各版本。
- 推薦適當之口試委員人選，並協助安排兩階段口試。
- 於口試通過後，確認研究生依委員意見完成論文修正。

（二）研究生之義務

- 依約定時間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進度，並主動回報困難與需求。
- 如實填寫「研究生指導紀錄表」（附件 13），每學期至少留存 4 次指導紀錄。

- 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確保研究資料之真實性與可追溯性。
- 依規定期限完成各項申請與繳交，並自行留存申請文件副本。

六、指導紀錄與研究進度追蹤

1. 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共同填寫「研究生指導紀錄表」（附件 13），紀錄每次討論之日期、主題與後續工作。
2. 指導紀錄表為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之檢核文件之一，請妥善保存。
3. 學程辦公室每學期彙整研究生修業與論文進度，提送學程會議追蹤；進度明顯落後者，將由學程主任會同指導教授進行輔導。

七、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.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研究生或原指導教授得提出申請，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為之：
 - （一）原指導教授離職、退休、進修或講學時。
 - （二）學生變更研究領域，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時。
 - （三）其他經雙方協議並經學程主任同意之正當事由。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程主任召開學程會議或相關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師或學程主任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方式處理：
 - （一）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（二）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時。
3.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其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之內容。

4. 提出更換之一方應填寫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（附件2），經學程主任簽准同意後，書面副知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；確認新指導教授後，重新辦理「指導教授確認表」（附件1）。
5. 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者，如更換指導教授致研究主題重大變更，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
八、指導教授退休、離職或留職停薪之處理

1. 原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退休或離職者，得以兼任方式繼續指導，或與本學程其他教師共同指導至研究生畢業為止。
2. 研究生已確認研究主題、正進行計畫撰寫或已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者，原教師得繼續擔任「指導教授」，惟須另委任一位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「共同指導教授」，以協助校內相關行政程序。
3. 研究生尚未決定論文題目者，經協調後得依前條規定變更指導教授。